



**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0021

**二零一零年 中期報告**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082	3,714
租金收入		7,082	3,7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7	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123	—
其他經營收入		58	84
行政開支		(8,013)	(5,8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7	(1,989)
所得稅開支	5	(1,525)	(527)
期內虧損	6	(238)	(2,51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794	9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56	(2,418)
股息	7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0.03)港仙	(0.7)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	9,425	2,044
投資物業	10	83,312	81,189
商譽	11	13,088	12,952
可供出售投資	12	—	—
		<b>105,825</b>	<b>96,185</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30,143	3,928
可收回按金	13	—	—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14	—	—
持作買賣投資		748	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74	74,506
		<b>73,465</b>	<b>79,145</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7,255	15,404
稅項負債		3,198	1,645
		<b>20,453</b>	<b>17,04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012</b>	<b>62,09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8,837</b>	<b>158,28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309,218	309,2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3,104)	(163,660)
		<b>146,114</b>	<b>145,55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723	12,723
		<b>158,837</b>	<b>158,28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40,553	37,978	—	(199,019)	(20,4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98	(2,516)	(2,4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140,553	37,978	98	(201,535)	(22,90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09,218	37,978	144	(201,782)	145,5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94	(238)	5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309,218	37,978	938	(202,020)	146,11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7	(1,989)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3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7)	(60)
折舊	347	2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123)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6	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8)	(1,81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9)	20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1,838	216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251</b>	<b>(1,394)</b>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38	—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30,0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7,924)	(29)
興建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增加	(25,999)	—
收購附屬公司	—	(29,970)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3,885)</b>	<b>(29,999)</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來自董事之墊支	—	31,86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634)</b>	<b>474</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06	1,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2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74	1,6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處理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事宜。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出現變動涉及之會計事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本期間並無進行交易。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款項。修訂已剔除有關規定。反之，該等修訂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就租賃土地進行分類，則以擁有租賃資產所附帶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而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銷財務負債 <sup>4</sup>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含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以下債券投資一般可按攤銷成本計量：(i)於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其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包括		
租金收入	7,082	3,714

### 4. 分部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資金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以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為基礎。

報告分部之詳情如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發展物業或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投資證券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資本增值。

倘能有適當機會可賺取較高回報，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 證券買賣：

投資上市證券，透過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金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部營業額	7,082	—	—	7,082
分部溢利(虧損)	5,999	—	(148)	5,851
未分配開支				(4,564)
除稅前溢利				1,28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金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部營業額	3,714	—	—	3,714
分部溢利	3,098	—	69	3,167
未分配支出				(5,156)
除稅前虧損				(1,989)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指各分部產生之損益(未分配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總部行政開支)。此乃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投資	127,959	97,928
資金及投資	—	—
證券買賣	790	733
總分部資產	128,749	98,661
未分配資產	50,541	76,669
綜合資產	179,290	175,330

#### 分部負債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投資	16,747	14,310
資金及投資	—	—
證券買賣	—	—
總分部負債	16,747	14,310
未分配負債	16,429	15,462
綜合負債	33,176	29,77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未分配資產除外，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包括若干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之未分配負債除外。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5	52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執行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支出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相關司法權區均未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作出撥備。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098	709
其他職員成本(附註)	2,649	1,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董事外)	69	22
員工成本總額	3,816	1,775
核數師酬金	211	167
折舊	347	235
出售廠房及機器之虧損	206	1
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759	487
股息收入	(10)	(9)
利息收入	(38)	—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7,082	3,714
減：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237)	(4)
	6,845	3,710

附註：已向前任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張祺豔女士派付酌情花紅900,000港元，以獎勵彼於本公司股份申請恢復買賣時之出色表現。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38)	(2,516)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73,045	351,384

於兩個期間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3	30	488	717	246	—	2,044
添置	213	259	1	265	—	7,186	7,924
出售	—	—	—	—	(206)	—	(206)
折舊	(124)	(26)	(32)	(125)	(40)	—	(347)
匯兌差異	4	—	6	—	—	—	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656</b>	<b>263</b>	<b>463</b>	<b>857</b>	<b>—</b>	<b>7,186</b>	<b>9,425</b>

##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公平價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1,18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之增加淨額	2,12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3,3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以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估計計算。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於相同地區及條件下之最近市價。

## 11.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	12,952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2,959
兌換調整	136	(7)
於報告期間末	13,088	12,952
<b>減值</b>		
於報告期間末	—	—
<b>賬面值</b>		
於報告期間末	13,088	12,952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上市股份</b>		
<b>海外</b>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CG」)(附註a)		
成本值	59,000	59,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000)	(59,000)
	—	—
<b>中國</b>		
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荷澤」)(附註b)		
成本值	12,000	12,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00)	(12,000)
	—	—
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瑞森」)(附註c)		
成本值	7,098	7,0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98)	(7,098)
	—	—
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東泰」)(附註c)		
成本值	70,970	70,9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970)	(70,970)
	—	—
澤潤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澤潤」)(附註d)		
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重新分類	919	9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19)	(919)
	—	—
	—	—

上述投資指由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份。於各報告期間末，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故彼等之公平價值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而計量。

附註：

- (a) HC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CG擁有0.2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之股本權益。二零零五年內之悉數減值虧損已於此投資中確認。
- (b)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於荷澤擁有11.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之股本權益。荷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內之悉數減值虧損已於此投資中確認。
- (c)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瑞森及東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前分類為聯營公司。彼等自二零零四年起暫停經營。此等投資已於二零零四年作悉數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管理層變動後，現時管理層於瑞森及東泰既無管理機構之代表，也無參與其日常經營及財務活動。因此，該等公司之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 (d)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澤潤10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管理層變動後，現時管理層委任法律顧問聯絡澤潤過往的管理層及員工。然而，由法律顧問得悉，彼等無法聯絡澤潤過往的管理層及員工。因此，本公司現時管理層於澤潤既無管理機構之代表，亦無監管澤潤經營及財務政策之能力。因此，澤潤之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全數減值虧損已於此投資中確認。

### 13. 可退回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30,200,000港元收購上海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道勤醫院」)之8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道勤醫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13,780,000港元作為部分付款。

根據該協議，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該收購事項將被取消，而本集團亦有權收回已付款項。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並未完成，本集團已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取消收購事項，並要求交易對方於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天內歸還該已付款項予本集團。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付款。

本公司嘗試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款項。然而，按法律顧問意見，彼等無法聯絡有關訂約方。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檢討有關情況。董事認為成功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微，並認為已確認減值虧損為足夠而並無超額。

#### 14.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本集團存款約32,586,000港元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經辦人」)，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投資意見、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該存款之合約期間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該款項已過期，且並無償還時間表。

本公司接獲通知，經辦人於中國正處於清盤過程中。基於該資料，董事認為成功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全數撥備。

前任董事李朝暉擁有經辦人之股本權益。李朝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被罷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自經辦人收取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最高未償還結餘為32,58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檢討有關情況，並認為已確認減值虧損為足夠而並無超額。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4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73,045	309,218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變動。

## 1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有下列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99	9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0	1,088
五年後	4,541	4,539
	8,530	6,60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之應付租金。經磋商之租賃為期兩年至五十年，而租金則定為兩至五年固定不變。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有下列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82	8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4	735
	1,176	1,61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租賃為期兩年，而租金則定為兩年固定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022	14,8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66	18,582
	26,288	33,448

## 17.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37	876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建設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	42,314	4,886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26	—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大中華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租用一項辦公室物業，大中華由大中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黃世再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在香港創辦大中華集團，彼亦為大中華集團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亦為大中華副主席。本集團應付大中華之租金總額約為1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503	1,3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0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3,714,000港元增加90.7%，乃主要源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開始之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之虧損約2,516,000元減少90.5%至238,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2,123,000港元所致。

### 業務回顧

#### 恢復買賣

##### 檢討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承諾，委任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於復牌建議完成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全面檢討，而本公司將自復牌建議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安排專業公司出具檢討報告（「檢討報告」），連同任何建議之改善措施及落實有關改善措施之時間表。獨立專業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出具檢討報告。檢討報告並無顯示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因此，檢討報告並無建議實行任何改善措施。

####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 金麗灣項目

於收購金麗灣完成後，本集團逐步調整策略，將本公司由一家物業投資公司轉型為一家物業投資公司及／或物業發展商。透過金麗灣項目，本集團亦從事旅遊物業發展業務。

金麗灣透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海豐金麗灣度假村有限公司（「中國金麗灣」）擁有一所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鮑門鎮百安半島之度假村。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租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並向租客出租由中國金麗灣持有之度假村，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賺取每月最低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83,333元，固定租期初步為三年。租賃協議為本集團賺取經常收入。

為解決金麗灣度假村所在地中國鮎門地區之缺水問題，中國金麗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鋪設供水管道連接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鮎門鎮與梅隴鎮平安洞。供水管道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總成本約為6,057,000港元。供水管道不僅將為金麗灣度假村供應食水，本公司計劃供水管道亦將為金麗灣度假村鄰近之當地農村供應食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中國金麗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焯楠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建築合約，興建及翻新金麗灣度假村，合約價格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相當於63,5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金麗灣已支付人民幣22,500,000元(約相當於25,999,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

#### 濟南物業

濟南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撤銷。向中國法院申請領回扣存於法院之款項之法律行動尚在進行中。

#### 上海物業

上海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撤銷。向中國法院申請領回扣存於法院之款項之法律行動尚在進行中。

### 證券買賣業務

於回顧期間，由於期內股市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並無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 資金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對以下各項投資進行檢討：(a)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b) 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c) 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及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以及(d) 澤潤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並相信難以從此等投資收回任何款項或獲得現金流入。

## 業務展望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於收購金麗灣完成後，本集團逐步調整策略，將本公司由一家物業投資公司轉型為一家物業投資公司及／或物業發展商。

本公司可能於出現任何機遇時考慮投資於新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2,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0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流動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3,46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0,453,000港元，主要包括收購金麗灣之代價餘下結餘約11,328,000港元(僅於中國金麗灣在賣方協助下就其他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七日內發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債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637,000港元及建設投資物業42,31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總額42,951,000港元(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0名僱員，有關職員成本為2,718,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每年予以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黃文稀女士	公司及實益(附註1)	423,867,606 (L)	54.83%
黃世再先生	實益(附註2)	50,000,000 (L)	6.47%

(L) – 好倉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由黃文稀女士所持之235,778,664股股份，以及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188,088,942股股份，智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文稀女士擁有100%股權。
2. 根據黃世再先生（「黃先生」）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期權契約，建銀國際可要求黃先生於買賣期權股份完成起計滿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按每股0.50港元購買建銀國際所擁有50,000,000股股份（「期權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建銀國際持有之50,000,000股期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段「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所披露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種類	所持股份總數	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附註1)	188,088,942 (L)	24.33%
建銀國際	公司(附註2)	50,000,000 (L)	6.47%
	公司(附註2)	50,000,000 (S)	6.4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附註2)	50,000,000 (L)	6.47%
	實益(附註2)	50,000,000 (S)	6.47%
盧文偉先生	實益	50,000,000 (L)	6.47%
廣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附註3)	48,000,000 (L)	6.21%
孫博女士	實益(附註3)	48,000,000 (L)	6.21%

(L)－好倉  
(S)－淡倉

附註：

1.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稀女士被視為於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88,088,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披露表所披露資料，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五間中介公司，即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間接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70.69%股權，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五間中介公司視為於建銀國際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披露權益指由廣俊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48,000,000股股份，廣俊控股有限公司由孫博士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廣俊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廣俊控股有限公司餘下之10%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一般原則及遵守其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回顧期間遵從標準守則中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鄭康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稀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

梁坤先生

林栢森先生